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GS-KJXY-20240104620001000001

征集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

合同名称：甘肃省金昌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金川公路段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KCHT-2025-747806

甲方：甘肃省金昌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金川公路段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

合同金额(元)：15924.04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零肆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C-11989-旧车 参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无， 无，甘C-11989-旧车 参保	1	7500.7800	7500.78
2	甘C-30128-旧车 参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无， 无，甘C-30128-旧车 参保	1	4113.7800	4113.78
3	甘C-07050-旧车 参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无， 无，甘C-07050-旧车 参保	1	3343.0900	3343.09
4	甘C-1423挂-旧车 参保	产品	机动车保险服务，无， 无，甘C-1423挂-旧 车参保	1	966.3900	966.39
合计		(大写)：壹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零肆分 (小写):¥15924.04元				

备注：无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河雅路41号。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无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

余兆虎

甲方单位名称：甘肃省金昌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金川公路段

联系电话：18993521808

单位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河雅路41号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

黄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2025年11月28日

银行账号：62001610102051500033

联系电话：18993500088

单位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建设路八冶集团管理处综合楼

2025年11月28日

